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414號

原　　告　蔡○瑞
法定代理人　蔡○男
　　黃○欣
被　　告　梁○暘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梁○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縣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主張的請求權是侵權行為，而從卷內之資料可以知悉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高雄市鳳山區，此地區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轄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考量本件實際涉及事件的行為人均還在高雄市鳳山區的學校就讀中，為了就審方便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
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婕歆